

《一本书看透 IPO——注册制 IPO 全流程深度剖析》内容更新（2024 年 5 月版）

2024 年 4 月 12 日，国务院印发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“国九条”），中国证监会、交易所陆续发布多项修订或者新制订的与 IPO 相关的多项规则。

一、提高主板 IPO 的财务指标要求

修订后的沪深主板《上市规则》提高了上市条件中的财务指标要求。

第一套指标将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.5 亿元提升到 **2 亿元**，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提升到 **1 亿元**，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提升到 **2 亿元**（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提升到 **15 亿元**）。

第二套标准将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.5 亿元提升到 **2.5 亿元**。

第三套标准将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提升到 **100 亿元**，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提升到 **10 亿元**。

修订后的三套可选标准具体为：

第一套指标：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，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，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，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。

第二套标准：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，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，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.5 亿元。

第三套标准：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，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。

二、提高创业板 IPO 的财务指标要求和板块定位要求

(一) 修订后的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提高了创业板上市条件中的财务指标要求

1、第一套上市标准的净利润指标将最近两年净利润指标由 5000 万元提高至 **1 亿元**，并新增**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**的要求；

2、第二套上市标准的预计市值由 10 亿元提高至 **15 亿元**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由 1 亿元提高至 **4 亿元**。

(二) 修订后的《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》对板块定位新增了要求

1、进一步明确创新、创造、创意的具体表现形式。要求发行人能够通过创新、创造、创意促进企业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和生产力发展路径，促进科技成果高水平应用、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、产业深度转型升级、新动能发展壮大；或者促进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，推动行业向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，提升创业板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能力。

2、提高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指标，将创业板定位评价标准中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指标由 20%提高至 **25%**。

3、增加发行人说明、保荐人核查要求。要求发行人说明、保荐人核查发行人是否能够通过创新、创造、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，并在附件部分增加具体的说明及核查要求，进一步压实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责任。

三、提高科创板 IPO 的板块定位要求

(一) 新修订的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（试行）》提高了研发投入、发明专利数量及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。

具体包括：1、科创属性的通常情况（四项要求必须全部具备）中，将第一项“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”由“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”调整为“累计在 **8000 万元以上**”，将第三项“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”数量由“5 项以上”调整为“**7 项以上**”并要求该等发明专利**能够产业化**，将第四项“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”由“达到 20%”调整为“达到 **25%**”。

2、科创属性的例外情况（在不满足通常情况四项要求时，需要满足例外情况五项要求中的任何一项）中，将第五项由“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（含国防

专利) 合计 50 项以上”调整为“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, 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(含国防专利) 合计 50 项以上”。

(二) 新修订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》修改了板块定位总体要求

除了要求“科创板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, 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, 拥有关键核心技术, 科技创新能力突出, 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, 行业地位突出或者市场认可度高, 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”外, 新增要求: 保荐机构应当顺应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, 立足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, 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, 准确把握科创板定位, 推荐拥有关键核心技术, 科技创新能力突出, 科研成果转化运用能力突出, 行业地位突出或者市场认可度高, 具有较强成长性的“硬科技”企业申报科创板。

四、明确各板块严查严防拟上市企业突击“清仓式”分红的具体要求

2024 年 4 月 12 日, 沪深交易所以答记者问的方式明确: 引导拟上市企业承诺申报后的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, 鼓励企业更多将累积利润留存用于企业发展或上市后与新股东共享。对于报告期三年累计分红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超过 80%的; 或者报告期三年累计分红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超过 50%且累计分红金额超过 3 亿元, 同时募集资金中补流和还贷合计比例高于 20%的, 将不允许其发行上市。

五、上市审核和信息披露方面的其他要求

沪深交易所修订后的《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均提出要强化板块定位, 压实发行人和关键少数责任, 压实中介机构责任(包括要求充分运用资金流水核查、客户供应商穿透核查、现场核验等方式), 把防范财务造假、欺诈发行摆在发行审核更加突出的位置。

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发布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发行类第 10 号》, 要求: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刊登致投资者的声明, 说清上市目的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及融资必要性等基本情况, 督促发行人牢固树立正确“上市观”; 明确“关键少数”(发行人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) 可以就出现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作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

诺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与投资者共担风险的意识；完善上市后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规则，以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；强化未盈利企业相关信息披露，要求其披露预计实现盈利情况等前瞻性信息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未来发展前景，便于投资者作出决策。

附录：相关规范性文件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申请文件受理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——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——申请文件受理》

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》

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10 号》（2024 年 5 月 15 日）

备注：除专门注明外，均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颁布。

以上文件均可通过“春晖投行在线网站”（www.shenchunhui.com）查询，或者直接点击 <http://www.shenchunhui.com/th.htm>